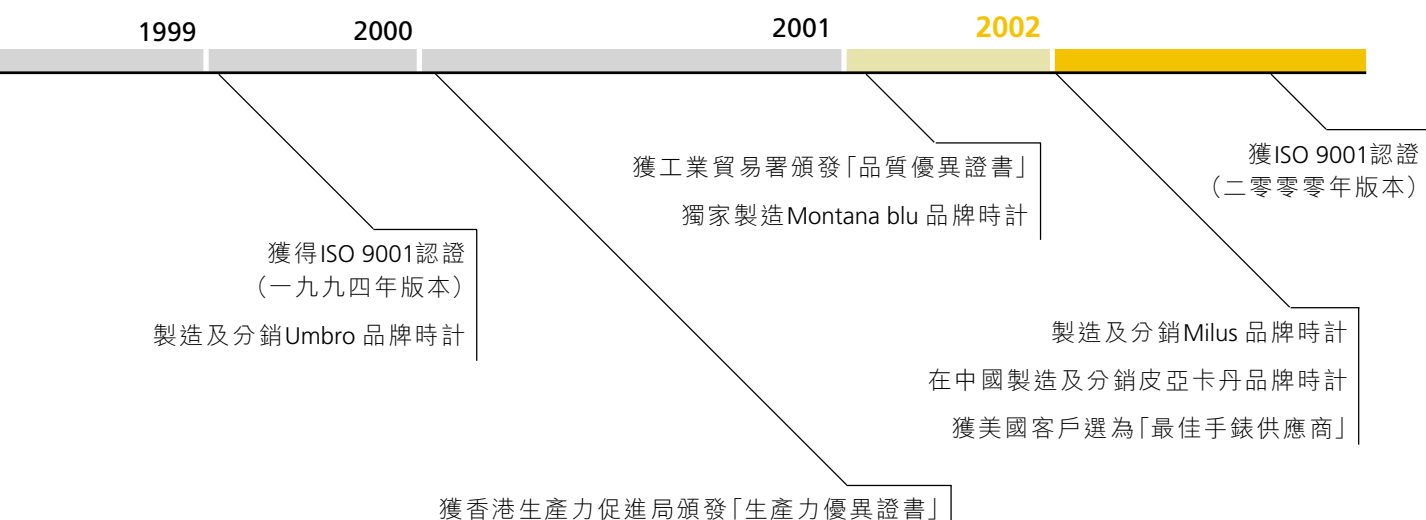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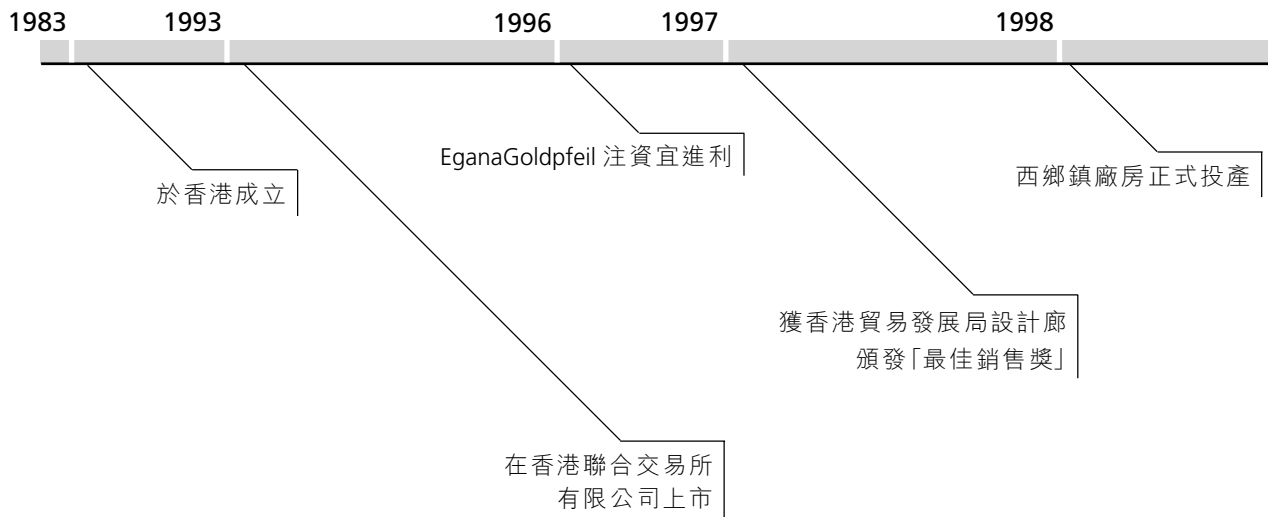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宜進利於一九八三年成立，總部設於香港，是香港鐘錶行業內具**領導地位之製造商及分銷商**。**宜進利**之業務涉及原廠設備製造、原廠設計製造、客戶自有標籤、特許權及所持商標。本集團為行銷國際之品牌作設計、製造及分銷時計，主要市場是美國、歐洲及亞洲。本集團分別在中國深圳及瑞士Bienne設有生產設備，員工人數逾1,300名。

里程碑



主要集團架構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
梁 榕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廣釗先生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 C.B.E., LL.D., D.Soc.Sc.,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葉蘇丹丹女士

公司秘書

曾廣釗先生 AHKSA, FCC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其他辦事處

瑞士辦事處
Route de Reuchenette 19
2502 Bienne
Switzerland

中國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
鳳凰崗
水庫路107號

網址

<http://www.peacemark.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者關係

香港聯交所買賣編號
0304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荷蘭商業銀行
德國漢堡州立銀行
德國裕寶聯合銀行
法國外貿銀行
西德意志州銀行

核數師

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安泰金融中心2302-7室

法律顧問

路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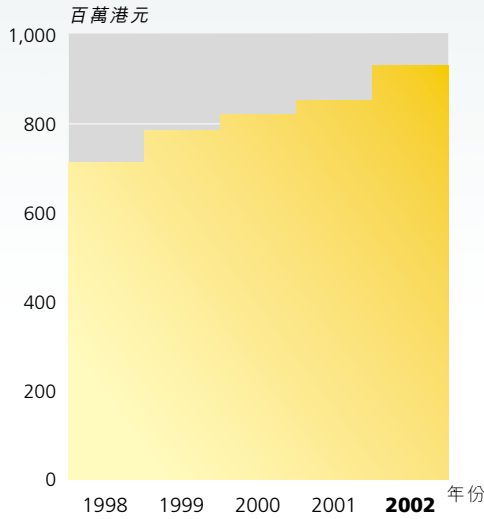
香港：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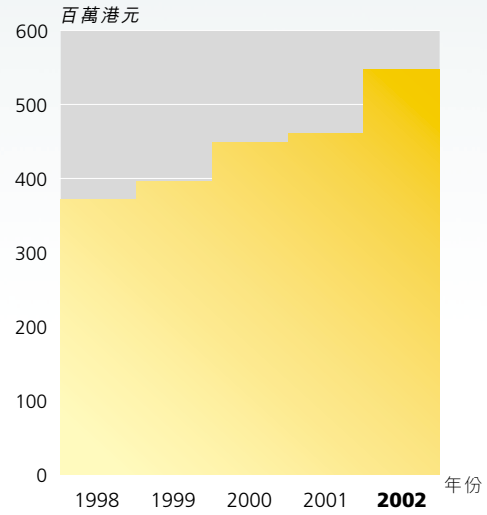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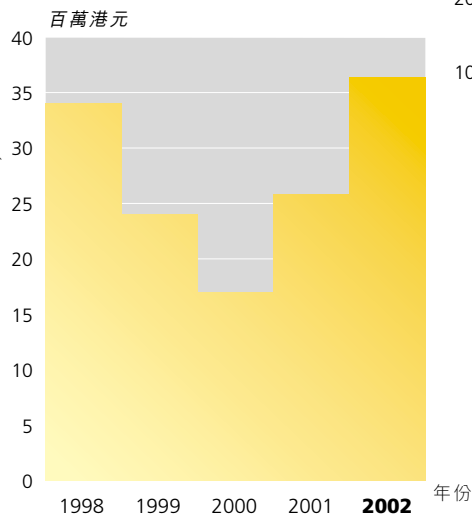
營業額



股東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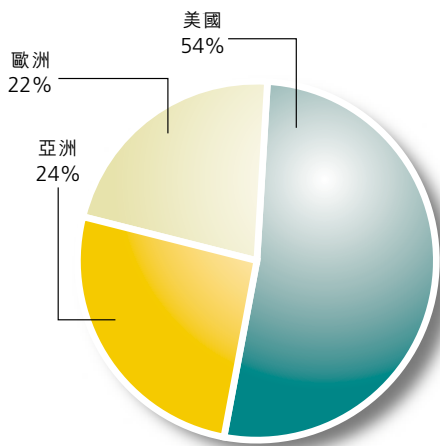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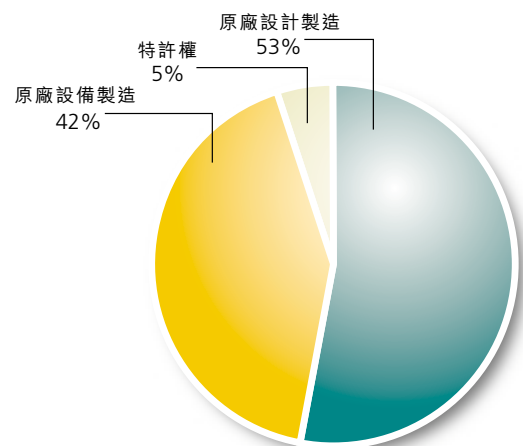


營業額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



按業務劃分



儘管時下的市場
氣候不佳，我們
仍能靈活應變。

周湛煌
主席



在全球經濟放緩下，本公司面對嚴峻之市場競爭。然而，本公司亦成功克服了日漸疲弱的消費需求及價格下調壓力帶來之種種挑戰。這有賴各員工努力不懈，使本公司業務能夠從新定位，並且繼續轉型，以配合瞬息萬變之市場步伐。透過持續施行有關策略，儘管時下的市場氣候不佳，我們仍能靈活應變，亦同時奠下基礎，抓緊經濟復甦所帶來之商機，跨步向前。

期內，綜合營業額為931,2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36,4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9.2%及41.1%。

每股基本盈利為19.8港仙，較去年上升39.4%。

儘管本集團取得了令人滿意之業績，惟鑑於須保留充足資金作計劃中之業務拓展，董事會仍議決不派發末期股息。

2001

2002

工業貿易署
— 品質優異證書

美國主要客戶
— 最佳手錶供應商

ISO 9001:2000
— 石英行計式鐘仔和手錶
的設計和製造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時計出口業

由於幾個主要國家的消費市場發展停滯不前，香港時計出口亦由二零零零年之44,000,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一年首十一個月之38,000,000,000港元。預期出口將於二零零二年趨穩定。

由於美國之消費市場已發展成熟並一直是香港之最大出口市場，佔總時計出口的四分之一。而日本之消費者日漸追求物有所值之產品，故出口往日本之數字達3,400,000,000港元。隨着中國加入世貿後，進口配額限制及減低鐘錶關稅將逐步廢除，加上內地分銷業日趨自由化，肯定有利於香港公司拓展此潛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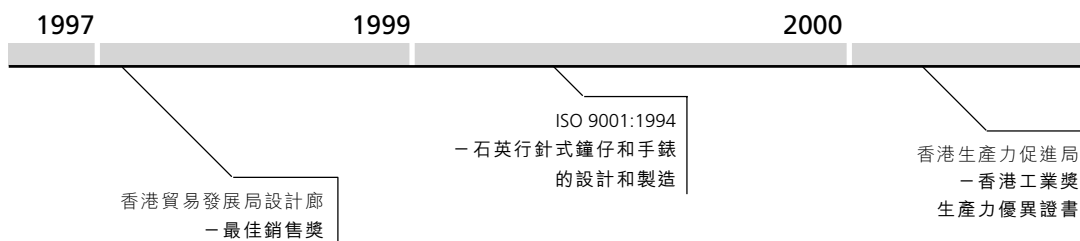
主要優勢

產品發展

產品發展被視為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優勢。本公司不斷致力將設計概念及產品工程工序改良，能使兩者可互相配合。而本公司之產品發展小組，亦一直能給客戶以合理價格提供設計新穎之產品。在僱員人數方面，現時有20名設計部員工及78名產品工程人員。位於瑞士之時計設計部門，則負責為高檔產品提供優秀之設計。

生產管理

力臻完美一直為本公司成功之關鍵要素。生產管理及先進之生產設施，亦是推動本公司生產優質產品之因素。本公司更榮獲香港工業貿易署頒發二零零一年品質優異證書，連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頒發之生產力獎狀，足顯本公司在時計製造業之成就。



無可置疑，本公司確為客戶之最佳製造夥伴。此外，本公司亦榮獲一間國際知名之女士產品直銷公司頒發「最佳手錶供應商」，以表揚本公司以客為尊，全心全意為客戶服務之精神。本公司之生產管理備受多間商業夥伴及政府機構表揚，實值得引以為榮。

生產技術

為了使本公司在製造之範疇中保持領導地位，我們在生產時計方面添置了嶄新的設備。上游零件及配件製造，對提升及改善產品質素，有着舉足輕重之影響。本公司已在生產廠房設置多台CNC鑄模機以及離子電鍍系統。預期資本開支能透過取得更高邊際利潤之訂單，以及生產過程所獲得之成本效益而收回。



中國主要廠房

雖然生產工序日趨自動化，但中國生產人手仍增至1,200名，以應付訂單數量之增加及滿足客戶緊迫之交貨期。總產量每月可最高達1,300,000件。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公司回購一間持有國內廠房土地及樓宇之附屬公司45%權益。收購之目的為購入少數股東之權益，並透過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間接取得全部之生產設施，以及中國國內的所有銷售權。

除現時可作大量生產之設施外，本公司一直致力與瑞士同業在美學及技術方面所達致之水平同步並進。本集團已在瑞士Bienne設置工場，務求改良生產質素。此工場主要從事產品發展及裝嵌程序。

業務模式

歷年來，本公司一直銳意改善其邊際溢利，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我們已將業務之模式由原廠設備製造轉型至原廠設計製造。現在，本公司亦已為進一步變型為從事自有品牌製造準備就緒。



主席報告書

經考慮重新創立一個品牌以及購入已建立聲譽之品牌兩者之利弊後，本公司購入自一九一九年在瑞士創立之時計品牌Milus。此項策略性舉動，將能發揮既有之高檔品牌生產技術及知識，以及Milus現有之銷售隊伍及市場推廣渠道兩者之長處。Milus標誌着本公司已步向高檔市場發展，並生產自身擁有國際知名品牌。本公司預期Milus短期內不會對營業額及溢利有明顯貢獻，惟在中長期而言，Milus將肯定成為本集團一項有價值之資產。本公司憑着不同業務模式，一直提供各式各樣之時計，使本公司能獨享優勢，領先其他市場競爭對手。

重要事項

多項有關宜進利之股權、股本，以及債項及股本融資之重要事項現列明如下：

股權架構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梁榕先生，以代價49,800,000港元，購入宜進利股本中10.00%之權益。此舉顯示梁先生對本公司未來前景之承諾及信心。董事相信，管理層購入股份，能加強現有管理層之承諾，銳意改善經營及生產效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進行交易後，本公司之重大股東包括梁先生及本人，持股量分別為10.00%及10.18%。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有關重組本公司當時股本結構之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前，年多以來本公司之股份，一直以低於其面值每股0.10港元買賣。由於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令宜進利難以在股本重組前以市價發行新股份。

自股本重組後，宜進利已可透過配發或配售股份而進行股本集資或其他收購，且不會對有關資產、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變動。



Milus於瑞士之廠房

新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奮力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能嘉許及鼓勵員工，並給予他們一個機會，使彼等能取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及能分享其努力及貢獻所帶來之成果。

由於上市規則第17章新落實之規定，董事亦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通過決議案後予以採納。此項新購股權計劃乃取代當時現有購股權計劃。

銀團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西德意志州銀行擔任統籌安排人之銀團訂立200,000,000港元三年期信貸，貸款主要用作(i)為當時現有定期信貸再融資；(ii)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改良生產設施及拓展分銷網絡。

建議供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董事建議透過供股發行367,822,300股每股面值0.18港元之股份，而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將暫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63,00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00港元擬用作在美國成立分銷部門，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透過上述之分銷部門推廣本集團之特許權產品，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開發其分銷網絡，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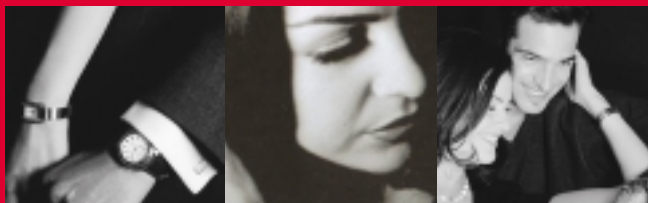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而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乃符合宜進利及其股東之利益。

經與獨立包銷商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多次商討後，同時亦為表示股東對協助包銷安排所作之承諾，梁榕先生及本人透過一間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據此，該公司須就總包銷額78.71%進行包銷。

供股須待該通函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而該通函將於不久寄發予股東。



pierre cardin



前瞻

分銷工作

作為香港時計業內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公司，本公司從環球角度而言，不斷檢討本身之定位。本公司已在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及歐洲)加強拓展分銷工作，使未來日子裡，維持在全球時計市場之競爭力。加強分銷工作，亦更有利於本公司爭取品牌特許權及更多下游客戶。此乃藉透過沿價值鏈增值而改善本集團邊際利潤之方法。

除過去多年在亞太地區主要國家成立分銷網絡外，本公司亦已計劃在未來數年，優先在美國及中國成立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此舉無可避免地會與其他業務夥伴，組成不同類型之商業聯盟，藉以發揮彼此所長。所有協同之形式，將包括股本參與、合併或合作。本公司現正與不同分銷之商業夥伴進行商討，務求在零售層面中進行直接的銷售。

中國市場

中國加入世貿後，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逐步取消鐘錶之入口配額及許可證制度，這意味着市場將能容納更多不同品牌及不同檔次之產品。有鑑於此，本公司已作好準備，進軍幾個主要富裕城市中，日益壯大之中產市場。基於預期中國經濟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所增長，故此這個市場亦將會出現大幅增長。

然而，如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述，在中國市場發展仍有一定的障礙，在拓展這市場時會審慎而行。本公司將繼續落實大計，成立為高檔手錶而設之售後維修及服務中心，並同時為運動型及時款手錶(例如Umbro及皮亞卡丹)開拓內地銷售渠道。



MILUS
SWISS MADE



ELLIPSIS

集團已在廣州購入三間零售店舖，作為品牌產品之旗艦商店，以及售後服務及維修中心。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之分銷商，務求在各主要城市建立穩固根基，從而迅速拓展分銷業務。

美國市場

經濟現況逆轉亦阻礙美國市場之發展。然而，由於美國市場龐大，加上所取得之市場知識對於全球其他地區具有價值，宜進利仍然以此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雖然美國是一個發展成熟之消費者市場，惟仍有不少時款及運動品牌配合其系列之手錶以迎合需求，故時計之商機仍然蓬勃。這些品牌正尋找一些管理完善及具市場地位之手錶製造商及分銷商，作為他們的合作夥伴。故此本公司將就此開拓更多業務機會。



主席報告書

Milus

Milus為一個自一九一九年在瑞士創立之手錶品牌。宜進利聯同Milus現有之市場推廣及設計隊伍，將盡顯其才華，致力使全球(尤其在日本、歐洲及美國)加深對此品牌之認識。本公司將聘用現有組設計小組，以延續其設計意念。本公司預期Milus在一年後可打穩根基，並且會對公司有所貢獻。

總括而言，憑藉多年來累積之主要優勢，本公司已為將來作好準備，邁步向前。現時不滯之市況，將迫使業界堅守崗位，亦同時令有能力之公司透過本身之發展及進行收購，以超越其他競爭對手。

製造商直接售貨予最終用戶，屬不可逆轉之大趨勢。鑑於本公司已設立綜合生產體系，故可隨時借助此趨勢，獲取此市場在分銷渠道方面之利益。

為更有利於發展，在可管理之情況下，本公司將與其他企業組成聯盟。透過對業務之承擔，管理層對於股東之價值將最終能得以提升深表樂觀。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員工、管理層以及董事會全寅對去年之貢獻，致以最深謝意。



主席
周湛煌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由左至右：

曾廣釗先生
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湛煌先生
主席

梁 榕先生
董事總經理



財務概覽

營業額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以原廠設備製造、原廠設計製造以及特許權方式，設計、製造及分銷時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31,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之852,400,000港元增加78,800,000港元，升幅為9.2%。此項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資源集中在發展其主要業務所致。

毛利

儘管營業額上升9.2%，毛利仍大致維持於二零零一年之水平。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之15.1%，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二年之13.9%。跌幅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對價格造成壓力所致。

其他收益

由於本集團採納有效之庫務政策，使利息收入上升1,700,000港元，加上出現滙兌溢利1,600,000港元，故其他收益有所上升。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總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由二零零一年之73,8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二年之76,400,000港元，升幅為3.5%，與業務拓展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之財務成本較二零零一年下跌約3,400,000港元，主要是年內市場連番減息，從而以較低之成本向銀行借貸所致。

稅項

本集團之利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一年之4,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之4,600,000港元，升幅達7.8%。二零零一年之實際稅率，在未重列溢利前為11.4%，而二零零二年之實際稅率則為11.5%。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二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6,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之重列溢利則為25,800,000港元。部份升幅由於銷量上升所致。

資產

本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零一年之775,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之1,001,800,000港元，升幅為29.2%。主要由於(i)增加固定資產52,200,000港元以改善生產設施；(ii)增加無形資產35,900,000港元；(iii)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75,700,000港元；(iv)存貨增加30,300,000港元以及(v)增加現金及銀行結餘57,2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資產作抵押。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分為三個範疇，即原廠設備製造、原廠設計製造及特許權。

回顧去年，原廠設備製造之營業額為33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41.7%。

原廠設計製造之營業額為497,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正由原廠設備製造商轉型為原廠設計製造商，原廠設計製造之業務在二零零二年提供大幅貢獻。原廠設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營業額53.4%。

特許權營業額為4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4.9%。繼本集團取得更多特許權品牌（計有Umbro、皮亞卡丹及Montana blu）後，特許權業務亦穩步上升。回顧之財政年度，有關之特許權品牌之銷售業績，仍符合預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地域方面而言，美國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售往美國之銷量為505,3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一年大致相約。售往美國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二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54.3%，而售往美國之營業額則佔本集團二零零一年之營業額59.2%。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自美國市場，管理層擬透過在美國設立分銷部門，鞏固其現有地位，並加強本集團之影響力及市場佔有率。

售往歐洲市場之銷量為204,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下跌1.6%。歐洲市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22.0%。

售往亞洲市場之銷量為221,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上升58.2%。隨著亞洲區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售往亞洲之銷量，錄得令人鼓舞之升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54,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8,800,000港元），而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銀團貸款200,000,000港元後，財務債項總額為約420,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6,500,000港元）。

財務債項總額約420,600,000港元，包括有期貨款及銀團貸款共約263,2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156,7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400,000港元及財務租約承擔約300,000港元。

財務債項中，約205,800,000港元於一年內期滿，約125,300,000港元在於一年後但兩年內期滿，而89,500,000港元於兩年後但五年內期滿。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銀團訂立信貸協議，安排向本公司提供三年期有期貨款200,000,000港元，以就其現有銀行債項再融資、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改善生產設施及拓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

流動比率以及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一年之2.1及1.6，分別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之2.8及2.1，此乃因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上升所致。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417,000,000港元，顯示短期資金狀況穩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周轉率為50日，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9日。

存貨週轉率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4日，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1日，乃因於去年終時增加存貨水平以應付手頭訂單。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之財務債項266,300,000港元及股東股本547,300,000港元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約48.6%，而二零零一年則約34.6%。

鑑於本集團賺取現金之狀況、可供動用之信貸以及建議進行之供股，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現金資源供營運資金及資金開支承擔所須。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乃透過內部資源(股本及儲備)提供資金。股東應佔股本總額為547,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上升18.7%。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梁榕先生透過United Success以代價49,800,000港元購入本公司股本中10.00%之權益。緊隨完成收購後，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Egana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分別為10.18%、10.00%及6.50%。

年內，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據此，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及面值，乃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而由0.10港元減至0.005港元，並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而籌集股本。建議供款所得款項淨額63,000,000港元擬用作下列用途：

- 約24,000,000港元用作在美國成立分銷部門；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透過上述之分銷部門推廣本集團之特許權產品；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開拓其在中國之分銷網絡；及
- 餘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之原則為管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減少其承擔滙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衍生之合約，以套戥其於利率及外幣波動所承擔之風險。有關工具乃與高度信譽之財務機構簽立。該等合約之盈虧乃用作抵銷可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波動。有關訂立該等合約之成本，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借貸中，逾90%乃以港元計算，餘額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當外滙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管理有關之外滙風險。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浮息計算，約251,000,000港元之借貸，乃透過利率掉期作套戥。

本公司已訂立外滙掛鈎存款合約以管理外滙風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為基礎之外滙掛鈎存款總額為2,200,000美元。該等合約之替代貨幣為歐元。訂立該等合約之目的為貨幣套戥以及收益提升。

重大收購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ace Mark (B.V.I.) Limited 同意向Egana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之一間附屬公司Goldpfeil Aktiengesellschaft 購入Capricon Company Limited (其擁有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100%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5%之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擁有Capricon Company Limited 擁有之100%股權。

證券投資

集團一直以資源集中在主要業務為策略，餘下之投資證券組合已於年內出售，而變現虧損10,8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由於年終餘下投資組合屬微不足道，證券投資對下一個會計年度之股本儲備或損益賬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之資本開支為8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改善生產設施、收購廠房及購買機器及商標。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會有更多資本開支以發展其全球分銷網絡。

手頭訂單

本集團年內之手頭訂單可維持約兩至三個月，與業內標準大致相同。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1,300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業界慣例向員工提供報酬。此外，本集團設有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員工，以達致本公司業務表現之目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約179,7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一般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達816,0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信貸約195,000,000港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訂立利率掉期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工具之總名義價值為201,000,000港元。尚未結算之利率掉期之名義價值表示於結算日尚未結算之合約規模，並不表示所涉及風險之數額。

本公司訂立貨幣掛鈎存款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為基礎之外幣掛鈎存款總額為2,200,000美元。該等合約之替代貨幣為歐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現年五十三歲，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周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鐘錶業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出任香港鐘錶製造商協會理事，及香港鐘錶展之聯席主席。此外，亦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香港鐘錶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顧問。彼已服務本集團超過十一年。

梁 榕先生—董事總經理，現年五十四歲，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究及發展等事宜。梁先生為香港鐘錶製造商協會理事。彼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擁有逾三十五年時計業之經驗。

曾廣釗先生—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現年三十五歲，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曾先生持有赫爾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擁有逾十三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文國強先生—本集團技術總監，現年五十五歲，主管產品工程。文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擁有超過十九年時計業的生產管理經驗。自本集團成立時彼已為其服務。

鄭坤寧先生—董事，現年五十一歲，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之一般管理及財務事宜。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管理學文憑，亦為英國管理學會會員，擁有逾二十八年會計及一般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超過十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 C.B.E., LL.D., D.Soc.Sc., J.P.—現年八十歲。張爵士過去十年為香港賽馬會之榮譽幹事，亦曾任香港立法局及行政局議員。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皇發議員 G.B.S., J.P.—現年六十五歲，為從事物業發展及經營食肆的永同益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劉先生是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新界鄉議局及屯門區議會主席。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葉蘇丹丹女士一現年四十九歲，國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提供有關中國國內之電訊、傳媒、能源供應等之投資顧問服務。蘇女士對於有關中國貿易及投資項目(包括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彼亦為多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以及多間美國及中國公司之顧問。

高層管理人員

梁志盛先生，廠長一現年四十五歲，負責管理位於中國深圳鐘錶廠之生產業務。梁先生持有香港李惠利工業學院頒發之手錶修理證書，並擁有逾二十四年鐘錶業生產管理經驗，服務本集團逾十七年。

戴君剛先生，品牌部主管一現年五十一歲，負責本集團品牌部之業務發展工作。戴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鐘錶業總會董事，亦為香港鐘錶Q 嘜籌組委員。彼在鐘錶業具三十一年以上經驗。

葉志鴻先生，營運經理一現年四十八歲，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時計業務。葉先生並為 ISO 9001 之管理層代表，負責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 ISO 9001 標準之規定。彼在手錶業擁有十八年以上經驗，自一九九四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陳偉邦先生，市場推廣經理一現年三十三歲，負責本集團之時計市場推廣工作，其中尤以美國為甚。彼在手錶業具十一年以上經驗，服務本集團逾七年。

梁經策先生，財務總監一現年三十四歲，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工作。梁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在香港及歐洲之會計專業方面積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Jan Edöcs，現年三十一歲，為本集團瑞士業務之行政總裁，負責Milus 品牌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為VERSACE S.A.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瑞士)及國際銷售經理。



董事會欣然提呈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屬下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及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預留充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拓展，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在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達366,20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為43,255,000港元，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及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5頁。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83,800,000港元收購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無形資產

在財務年度內，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股本重組，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及票面值，藉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並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上述事項及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財務租約承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及22。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日之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

梁 榕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廣釗先生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李嘉渝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羅錫泉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C.B.E., LL.D., D.Soc.Sc.,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葉蘇丹丹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永康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葉蘇丹丹女士獲董事會委任，並將任職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依章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張奧偉爵士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服務合約

各位願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有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周湛煌先生	18,730,416	—	30,000,000 **
梁 榕先生	—	18,391,500 *	30,000,000 **
曾廣釗先生	—	—	30,000,000 **
李嘉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	10,000,000 ***
羅錫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	10,000,000 ***

* 梁先生因其於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United Success」)之權益而被視作於United Success所持有之18,39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註銷。

*** 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本公司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此外，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已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周湛煌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0.10	30,000,000	30,000,000	—	—	
梁 榕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0.10	30,000,000	30,000,000	—	—	
曾廣釗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0.10	30,000,000	30,000,000	—	—	
李嘉渝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0.10	10,000,000	—	10,000,000	—	
羅錫泉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0.10	10,000,000	—	10,000,000	—	
僱員合共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0.10	39,300,000	39,300,000	—	—	

本年度內，所授出之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該計劃被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所釐訂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有關之價格必須為(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條款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可能授出之新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另行獲得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則除外，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新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10%或以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周湛煌先生	18,730,416*	10.18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18,391,500*	10.00

* 與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所披露者相同。

**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由梁榕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認購149,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10港元（或須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調整）行使。然而，所有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或註銷。

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其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於本年度內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重要而本公司董事可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之合約。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前，EganaGoldpfeil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與EganaGoldpfeil 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業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二零零零年二月，聯交所有條件批准豁免該等業務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

年內進行之交易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年報所載之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a) 乃因應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而訂立；
(b)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c) 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
- (2) 向EganaGoldpfeil 所作之年度銷售總額並未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總銷售額之50%。

董事會認為，附註12所載之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因應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EganaGoldpfeil 之全資附屬公司Glorious Concept Limited(「Glorious Concept」)同意出售而United Success 亦同意購入367,8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為49,800,000港元(「交易」)。緊隨交易完成後，EganaGoldpfeil 於本公司之權益由約16.50%降至約6.5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周湛煌先生擁有50.45%權益及梁榕先生擁有49.55%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A-ONE INVESTMENTS LIMITED(「A-ONE」)與本公司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供股而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由於A-ONE為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故包銷協議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項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b)及(c)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供股之詳情，將載於稍後寄發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披露之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最終客戶出口之貨品共佔總營業額不足50%，其中最大最終客戶佔不足1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94.0%，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佔4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均無擁有該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3至84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並無對股份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而本公司細則亦無任何有關該項權利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計有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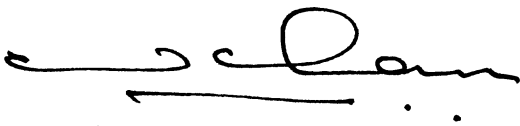
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未有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故並無固定任期。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由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焜煌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核數師報告書

朱永昌
朱國正 會計師事務所

CHU and CH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AGN International



致：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2至8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撰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與中肯之財務報告。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告真實與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撰。

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931,219	852,379
銷售成本		(801,344)	(723,596)
毛利		129,875	128,783
其他收益	(5)	18,706	16,375
分銷成本		(23,207)	(21,539)
行政開支		(64,156)	(54,530)
其他經營開支		(12,247)	(19,224)
經營溢利	(6)	48,971	49,865
商譽減值	(2)	—	(9,159)
財務成本	(7)	(9,264)	(12,661)
除稅前溢利		39,707	28,045
稅項	(9)	(4,577)	(4,246)
除稅後溢利		35,130	23,799
少數股東權益		1,267	2,000
股東應佔溢利	(10)	36,397	25,799
每股盈利	(11)		
基本(仙)		19.79	14.2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證券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25)	—	(29,379)
出售時變現證券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	(25)	17,885	—
未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17,885	(29,379)
之前呈報之年度純利		36,397	34,95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及第31號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9,159)
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變現		32,000	—
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86,282	(3,580)
自儲備撇除收購附屬公司 帶來之商譽		—	(45,264)
商譽之期後估值調整		—	(7,369)
		86,282	(56,2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292,942	240,713
無形資產	(14)	43,851	7,992
商譽	(15)	11,714	—
證券投資	(17)	15	22,999
會籍債券		—	1,499
		348,522	273,20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6,058	125,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2,888	267,223
可收回稅項		—	269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	11,6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4,380	97,153
		653,326	502,0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8,237	35,511
銀團貸款	(21)	—	34,000
其他計息借款	(21)	205,597	164,348
融資租賃承擔	(22)	252	480
應付稅項		2,236	—
		236,322	234,339
流動資產淨值		417,004	267,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5,526	540,932
非流動負債			
銀團貸款—一年後到期	(21)	200,000	51,000
其他計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21)	14,766	6,41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2)	25	277
遞延稅項	(23)	3,396	1,743
		218,187	59,439
少數股東權益		—	20,436
資產淨值		547,339	461,0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8,391	367,822
儲備	(25)	528,948	93,235
股東資金		547,339	461,057

第32至82頁之財務報告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周湛煌



董事總經理
梁 榕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6)	628,672	528,24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3	190
		183	190
流動負債			
應付未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0	233
銀團貸款	(21)	—	34,000
		1,000	34,233
流動負債淨值		(817)	(34,0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855	494,197
非流動負債			
銀團貸款—一年後到期	(21)	200,000	51,000
資產淨值		427,855	443,1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8,391	367,822
儲備	(25)	409,464	75,375
股東資金		427,855	443,197



主席
周湛煌



董事總經理
梁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a)	10,373	(20,466)
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			
已收利息		5,090	3,435
已支付定期貸款、銀團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9,084)	(12,260)
融資租賃之財務開支		(180)	(401)
股息收入		—	1,574
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4,174)	(7,652)
稅項			
(已繳)退回之香港利得稅		(419)	2,871
(已繳)退回稅項		(419)	2,871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83,834)	(120,30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02	231
購買無形資產		(39,208)	(34,00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54,000
收購附屬公司	(28)(b)	—	(34,000)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31,500)	(12,815)
購買證券投資		—	(34,453)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30,046	32,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294)	(149,015)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118,514)	(174,262)
融資	(28)(c)		
批售新股		—	59,650
支取已籌備定期貸款		62,574	15,155
超過90天到期之信託收據貸款		33,484	—
籌借銀團貸款		200,000	85,000
償還定期貸款及其他貸款		(19,001)	(3,072)
償還銀團貸款		(85,000)	—
少數股東之貢獻		—	2,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80)	(3,421)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191,577	155,3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73,063	(18,950)
年初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338)	(23,388)
年終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e)	30,725	(42,338)

(1) 一般資料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屬下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2)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制定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部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告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計算及披露規例，而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之財務及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基準，以及有關之所須披露事項。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規定，導致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所披露之資料詳情有所轉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及31(b)。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分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原則。該項準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以業務分部或是以地域分部為基礎，並決定其中一項基礎為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模式，而另一項則為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模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載入主要額外分部呈報披露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在其他會計實務準則並無特別處理之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此項準則規定，企業僅能於符合若干條件後始能確認無形資產。此項準則亦列明如何量度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規定對無形資產作出若干披露事項。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達致貫徹之呈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規定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之前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負商譽，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變現及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商譽乃被資本化為一項資產，並於估計不超過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負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綜合資產負債表相同分類之商譽扣減列賬，並參考任何可辨別未來虧損及開支及／或任何所購入可辨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所許可之過渡安排。然而，有關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之規定於出現減值虧損之期間作追溯確認。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一間企業須應用之程序，以確保其資產並未以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列賬。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亦列明，企業應披露就已減值資產撥回減值虧損之時間及規定。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之規定，已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所產生之商譽減值作出調整，並已在儲備內撇除。是項調整(乃會計政策之一項變動)已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內純利或虧損、基本誤差及會計政策之變動」之規定而回溯引用。因此在過往期間已作出減值之商譽約9,159,000港元已直接在過往期間之保留溢利內確認(已結轉往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賬目內)，而此舉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9,159,000港元。

儘管所使用之詞彙以及若干披露事項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惟採納上述之其他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所編製，並已就衡量證券投資及租賃物業作修訂，其他詳細資料載於下文各項會計原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綜合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一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獲收購之生效日期綜合入賬或綜合入賬至其被出售之生效日期，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之權益)應佔之股本及收入淨額，分別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賬中獨立列示。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已悉數抵銷。除非不能收回成本，否則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乃予以撇銷。綜合財務報告乃就類似交易以及類似情況之其他事項利用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列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損益賬。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之日本集團所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作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每段期間之攤銷開支乃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之交易所產生之商譽，乃直接於儲備中撇銷，並扣除減值虧損。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乃確認為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時，之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攤銷或之前已於集團儲備中以變動形式處理之應佔商譽，乃計入出售時之損益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鑑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

負商譽乃在收益賬中以下列形式確認：

- (a) 倘若負商譽乃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鑑別及能可靠衡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該部份之負商譽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確認為收入。
- (b) 就不超過所購入可鑑別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於可鑑別之已購入須作出折舊／攤銷之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c) 超逾所購入之可鑑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從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乃在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為資產中一項扣減項目。

(d)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最初按成本值計算。

於報告日後，本公司已表明及有能力持作到期之債務證券(持作到期證券)乃以經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未能反回之數額。購入持作到期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乃於有關投資工具之有效期內與其他應收投資收入一併計算，使每段期間所確認之收入可保持一固定之投資回報率。

持作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列為以買賣交易為目的之證券及其他證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證券投資(續)

當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時，未變現盈虧列入該時期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乃列入權益之下，直至證券出售或確定已出現折損時，才會將累積之盈虧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資產之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況及位置之直接費用。固定資產投入正式操作後之所有費用，包括維修、保養及大修，會直接計入該期間之收益賬中。惟倘若可清楚顯示該有關費用令日後使用該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增加，則此等費用將會撥備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本公司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提供之過渡性寬免，並未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以估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定期估值，因此並無對土地及樓宇進一步作估值。於過往年度，重估該等資產所產生之盈餘，乃計入重估儲備中。該等資產價值之任何未來虧絀將按其超逾涉及之前重估同一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而以開支方式處理。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則所佔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準備，將固定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攤銷：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4%
租賃裝修	2%—20%
其他資產	2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定期予以檢討。

在收益表中確認有關出售或停用固定資產之損益為銷售收益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中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物業不會予以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已完成及可準備作擬定用途為止。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列賬。倘有關資產所涉及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企業，而且能可靠地量度資產之成本，則確認無形資產。

於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出現之開支，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開支將使有關資產能賺取超逾原本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量度及撥歸有關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開支將加入無形資產之成本。

經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i) 工業知識

為本集團之特許權產品所購入有關產品開發之工業知識之成本乃作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於有關特許權之年期內攤銷。

(ii) 特許權

特許權之成本乃指應付之一次性成本，並由開始可供經濟使用之日至特許權年期結束時以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無形資產(續)

(iii) 商標

商標乃以收購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在預期未來二十年之經濟可使用年期攤銷。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

(g)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將評估有否顯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訂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

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售價淨額為按公平磋商原則出售資產扣除出售成本所獲得之數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使用資產及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倘預期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首先按重估儲備中之數額所限而在有關重估儲備中支銷，任何餘額則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有所減少，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升幅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所釐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以重估增值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須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有關存貨之賬面淨值乃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所有損失，乃於進行撇值時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回升而導致撥回撇銷存貨之數額，乃於進行撥回期間在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中確認為一項扣減項目。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稅務計算之溢利及財務報告中所列之溢利所出現之時差，於可合理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在可預見未來實現時作撥備。

(j)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計入收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滙兌變動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撥備及或然項目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出現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乃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從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倘資金時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所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之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除非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之機會屬極低，否則須作披露。或然資產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惟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予以披露。

(l) 收入確認

倘涉及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有關之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以下列基準確認：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之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於有關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

(v) 出售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出售所得款項於簽立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租賃

財務租約

財務租約乃指所有有關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大致轉讓之租約。擁有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轉讓。

本集團於租約開始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租約為資產及負債，數額相等於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於計算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時，所使用之貼現因子為(倘可予釐訂)租約之隱含利率，否則，將使用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資產之一部份。租賃款項乃分配予財務開支以及尚未清償債項之扣減項目。於租約期內各期所分配之財務開支，乃旨在於每一段期間之餘下結餘提供一個固定之利率。

財務租約可於每段會計期間產生資產之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自置須與折舊資產之折舊政策相同。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財務租約以外之租約。

資產之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大致上乃為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賃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工具來自本集團在利率市場中進行之掉期交易。

該等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所進行之交易目的乃作買賣或作對沖風險而定。

以買賣目的而進行之交易按市值計算，因而產生之盈虧在收益賬中確認。用作對沖之交易乃就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倉盤淨額以等額基準入賬。任何盈虧乃按與有關資產、負債或倉盤淨額所產生者相同之基準在收益賬中入賬。

按市值計算之交易未變現盈利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內。按市值計算之交易未變現虧損，乃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o)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當地法律及法規而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金薪酬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於有關年度在收益賬中支銷。

(p)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兩方均視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亦包括共同受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人士。

(q)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在無須發出通知下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由借出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外幣計算之投資及墊支，惟須符合上述準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分部呈報

分部為本集團在從事提供產品(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域分部)中提供產品方面之獨特組別，而每一個組別與其他組別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須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域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者。分部收入、分部開支及分部表現包括各分部之間之轉撥。各分部之間之產品訂價，乃參考向並無關連客戶提供類似產品之類似條款而定，有關轉撥於綜合賬目時撇賬。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使用一段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招致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及負債、計息貸款、借貸及企業及財務開支。



(4) 分部信息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之呈報方式。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製造及買賣時計產品，故並未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地域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而分部收入乃根據出售貨品之最終目的地而釐訂。各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分部資料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於結算日資產所在之地點而釐訂。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美國	505,282	57,878	108,886	—
歐洲	204,726	23,451	78,739	39,208
亞洲	221,211	25,339	617,580	83,834
	931,219	106,668	805,205	123,042
其他收入		18,706		
未分配開支		(76,403)		
財務成本		(9,264)		
除稅前溢利		39,707		
未分配資產			196,643	
總資產			1,001,84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信息 (續)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美國	504,608	63,488	67,442	—
歐洲	207,980	26,168	27,797	—
亞洲	139,791	17,588	385,194	154,304
	852,379	107,244	480,433	154,304
其他收入		16,375		
未分配開支		(73,754)		
財務成本		(12,661)		
商譽減值		(9,159)		
除稅前溢利		28,045		
未分配資產			294,838	
總資產			775,271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a)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貨扣除折扣及退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b)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252	872
利息收入	5,090	3,435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1,574
手續費收入	5,791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7,400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37	—
滙兌收益	2,917	1,346
雜項收入	3,619	1,748
	18,706	16,3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29,060	20,942
— 融資租賃資產	2,380	2,381
攤銷無形資產	3,344	10,845
商譽攤銷	617	—
商譽減值	—	9,159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10,823	6,6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877	33,222
流動資產撇銷	6,640	10,866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定期貸款、銀團貸款及銀行透支	9,084	12,260
融資租賃承擔	180	401
	9,264	12,66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190	150
	190	15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44	4,1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	198
	3,900	4,368
	4,090	4,518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1	10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四位董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中三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告附註8(a)。年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0	919
退休計劃供款	12	38
	662	957

該名人士之酬金均由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

(9) 稅項

在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868	2,5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	—
遞延稅項	1,653	1,720
	4,577	4,246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東應佔溢利

在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中，15,3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81,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重列)
(a) 每股基本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6,397	25,799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計)	183,911	181,70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79	14.20
(b) 每股攤薄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6,397	25,799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計)	183,911	181,705
潛在攤薄股份(千計)	—	—
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計)	183,911	181,705
每股攤薄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EganaGoldpfeil與梁榕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United Success」）達成一項協議，以代價49,800,000港元出售367,8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相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將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後之18,39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10%。

EganaGoldpfeil完成向United Success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上述股份後，EganaGoldpfeil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16.5%下跌至約6.5%。往後，即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EganaGoldpfeil不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及EganaGoldpfeil之間之業務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EganaGoldpfeil向United Success出售股份後，EganaGoldpfeil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有條件批准豁免該等業務交易，毋須嚴格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公司(定義見附註3)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EganaGoldpfeil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i)	6,462	20,056
向EganaGoldpfeil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料	(i)	48	3,104
向EganaGoldpfeil及附屬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ii)	347	833

附註：

- (i) 與EganaGoldpfeil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買賣交易乃涉及時計業務關連交易，並按正常之商業條款進行。
- (ii) 租金收入涉及本集團出租旗下位於中國之廠房物業供EganaGoldpfeil之皮具生產業務使用。租金收入仍按正常基礎洽商。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業權及 在建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6,312	106,164	65,255	14,329	90,155	4,814	307,029
添置	9,265	5,352	2,525	2,069	64,356	267	83,834
出售	—	—	—	(166)	(176)	(90)	(43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77	111,516	67,780	16,232	154,335	4,991	390,431
包括							
估值	—	14,000	—	—	—	—	14,000
成本	35,577	97,516	67,780	16,232	154,335	4,991	376,431
	35,577	111,516	67,780	16,232	154,335	4,991	390,431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6,952	11,386	10,025	35,506	2,447	66,316
本年度撥備	—	2,284	6,023	1,951	20,233	949	31,440
出售時撇銷	—	—	—	(47)	(130)	(90)	(26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236	17,409	11,929	55,609	3,306	97,4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77	102,280	50,371	4,303	98,726	1,685	292,94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12	99,212	53,869	4,304	54,649	2,367	240,713

本集團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由獨立註冊測量師仲量行有限公司按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租賃物業之賬面值為歷來原值減累計折舊，則該等租賃物業之賬面值應約為93,72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0,321,000港元）。

租賃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在本集團電鍍廠設立之工業廢料管理系統約43,2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3,893,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所持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6,343	16,67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83,902	82,537
永久業權物業：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2,035	—
	102,280	99,21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約7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59,000港元)。

(14) 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購入一項商標，該商標由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根據市值估價約為48,500,000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工業知識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145	15,000	—	22,145	54,745
添置	—	—	39,208	39,208	34,000
出售	(5)	—	—	(5)	(66,6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0	15,000	39,208	61,348	22,145
攤銷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814	9,339	—	14,153	23,308
本年度撥備	846	2,498	—	3,344	10,845
出售時撇銷	—	—	—	—	(2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0	11,837	—	17,497	14,15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0	3,163	39,208	43,851	7,992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1	5,661	—	7,992	31,43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於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購入附屬公司	12,331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1	—
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年內攤銷	617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14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如財務報告附註2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款，容許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然存於綜合儲備中撇銷。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51,398	51,398
應收附屬公司款	577,275	476,8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1)
	628,672	528,24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十二個月內還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基礎價值，不少於本公司賬目內之賬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apricon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金百利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849,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Fullto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商標及 持有物業
嘉訊企業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普通股	—	51	電鍍
易達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分銷時計
Peace Mark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宜進利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份*	—	100	時計貿易及 推廣
Peace Mark (Switzer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售後服務 及時計元件
PM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普通股	—	100	加工服務
高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76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時計元件
繁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資產
藝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時計元件
世駒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權享有股息，或收取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份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各自之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經營，惟金百利國際有限公司、嘉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高財實業有限公司及藝高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Fulltop Limited於瑞士經營除外。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股本。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成本	37	40,906
持有之未變現虧損	(22)	(17,907)
按市值	15	22,999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7,720	44,713
半成品	16,053	33,342
製成品	132,285	47,743
	156,058	125,798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價列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90至12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準備)已包括在下列之帳齡分析內：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		
0至90日	113,400	101,004
91日至180日	9,964	12,918
180日以上	4,424	—
	127,788	113,922
貿易按金	70,077	42,000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023	111,301
	342,888	267,223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在下列帳齡分析內：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0至90日	9,231	19,342
91日至180日	3,324	4,536
180日以上	8,424	—
	20,979	23,87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8	11,633
	28,237	35,51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包括：		
— 定期貸款	63,224	19,651
— 銀團貸款，無抵押	200,000	85,000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156,758	146,267
— 銀行透支	381	4,849
	420,363	255,767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	6,240
— 無抵押	420,363	249,527
	420,363	255,767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05,597	198,34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5,302	36,35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9,464	21,062
	420,363	255,767
扣除：列於流動負債之款項		
— 銀團貸款	—	(34,000)
— 其他計息借款	(205,597)	(164,348)
	214,766	57,419
分析如下：		
— 銀團貸款	200,000	51,000
— 其他計息借款	14,766	6,419
	214,766	57,41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續)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包括：		
— 銀團貸款，無抵押	200,000	85,000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34,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4,286	34,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5,714	17,000
	200,000	85,000
扣除：列於流動負債之款項		
銀團貸款	—	(34,000)
	200,000	51,000

(22) 財務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	5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	29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	34
	332	894
減：財務開支	(55)	(137)
	277	757
財務租約承擔之屆滿期如下：		
即期部份	252	480
非即期部份	25	277
	277	75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743	23
本年度撥備	1,653	1,72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6	1,743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撥備之主要部份如下：

	稅項負債撥備		未確認潛在負債 (資產)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				
折舊減免超過計入財務報告之折舊	3,442	1,789	3,687	1,019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46)	(46)	—	—
稅務虧損	—	—	(4,306)	(3,133)
	3,396	1,743	(619)	(2,114)

由於在出售香港物業時所產生之溢利毋須課稅，故該等資產在估值時所產生之重估增值並無遞延稅項撥備。因此，重估增值在稅務方面並不構成時差。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0.1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678,223,019	0.10	367,822
削減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 0.095港元而削減股份面值至0.005港元而進行	—	(0.095)	(349,431)
	3,678,223,019	0.005	18,391
股本合併，據此將每20股於削減股本後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已發行股份 合併為1股之合併股份	(3,494,311,869)	0.095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911,150	0.10	18,391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削減（「削減股本」）及合併（「合併股本」）已發行股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根據股本重組：

1.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及票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5港元足繳股本而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2. 每20股已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及
3. 就3,678,223,019股已發行股份進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349,431,187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將於日後用作董事會所示之用途，惟須受公司法及附例所限制。

削減股本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67,822,302港元（分為3,678,223,019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足繳股本。緊隨重組生效及按於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前已發行3,678,223,019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391,115港元（分為183,911,15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足繳股本，而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349,431,187港元已如上文所述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股份合併規定每20股新股份已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虧損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商譽)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租賃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3,255	(11,988)	23,846	—	5,466	11,472	68,238	140,289
商譽之期後估值調整	—	—	(7,369)	—	—	—	—	(7,369)
收購附屬公司撇銷 之商譽	—	—	(45,264)	—	—	—	—	(45,264)
證券投資未變現持有 虧損淨額	—	—	—	—	—	(29,379)	—	(29,379)
年度溢利	—	—	—	—	—	—	34,958	34,958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之前呈報)	43,255	(11,988)	(28,787)	—	5,466	(17,907)	103,196	93,235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30及第31號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9,159	—	—	—	(9,159)	—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43,255	(11,988)	(19,628)	—	5,466	(17,907)	94,037	93,235
出售附屬公司商譽變現	—	—	32,000	—	—	—	—	32,000
出售未變現 持有證券投資虧損	—	—	—	—	—	17,885	—	17,885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	—	—	—	349,431	—	—	—	349,431
年內溢利	—	—	—	—	—	—	36,397	36,397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255	(11,988)	12,372	349,431	5,466	(22)	130,434	528,94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商譽) 千港元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租賃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3,255	—	—	39,399	—	—	(5,498)	77,156
年度虧損	—	—	—	—	—	—	(1,781)	(1,78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255	—	—	39,399	—	—	(7,279)	75,375
削減股本產生 之進賬	—	—	—	349,431	—	—	—	349,431
年度虧損	—	—	—	—	—	—	(15,342)	(15,342)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255	—	—	388,830	—	—	(22,621)	409,464

資本儲備(商譽)指附屬公司未透過合併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前之股份溢價及收購代價高於或低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款額之總和。

合併虧損指本公司作為代價發行股份之面值超逾轉撥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溢利(虧損)款額。

(25)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如按照合理理據相信會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付款後或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88,830	39,399
累積虧損	(22,621)	(7,279)
	366,209	32,12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股東另於同日採納替代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修訂。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期間按每股行使價0.10港元認購149,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購股權中，由於李嘉渝先生及羅錫泉先生（兩位於辭任前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可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餘下可認購本公司12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銷，並且失效。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股權：

- (i)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表現之獎勵，以報答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提供精益求精之服務，另同時透過向彼等提供一個能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加以鼓勵有關人士；及
- (ii) 合資格人士（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除外）透過擁有本公司權益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加強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效力及／或吸引／挽留或維持對本集團成功有利之持續業務關係；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
- (ii) 本集團之任何僱員 (不論兼職或全職)；
- (iii) 於授出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及於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 本集團受命提供服務之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而購股權期間乃指董事會 (「董事會」) 知會每一名承讓人有關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之期間，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有關顧問或專業顧問所授出任何購股權開始可予行使期間起計 10 年；
- (iv) 緊接授出日期前六個月或就任何向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期間，該名供應商或客戶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全部業務交易之總值均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
- (v)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或就向任何人士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委任為本集團特許代理之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及除非本公司或董事另行終止計劃，則該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內有效。該段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30%。倘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超逾 30% 之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除非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下，董事會有權於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所釐訂之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承讓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新購股權 計劃	舊購股權 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149,300,000
年內註銷	—	(129,300,000)
年內失效	—	(20,000,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於收益表扣除之費用指本集團按照該計劃規定比率向該計劃應付之供款(二零零二年：8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6,000港元)及強積金應付之供款(二零零二年：1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000港元)。若有僱員在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年內，已沒收約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供款，以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707	28,045
利息收入	(5,090)	(3,435)
銀行貸款、銀團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支出	9,084	12,260
融資租賃之財務開支	180	401
股息收入	—	(1,574)
商譽減值	—	9,159
商譽攤銷	617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5	(7,400)
固定資產折舊	31,440	23,323
無形資產攤銷	3,344	10,845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10,823	6,67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37)	52
出售會籍虧損	1,499	—
存貨增加	(30,260)	(2,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665)	(90,7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274)	(5,821)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373	(20,46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	—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	34,000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	34,000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34,000)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	(34,000)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c)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計息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351,427	7,568	4,178	21,987
支取已籌備之定期貸款	—	15,155	—	—
償還財務租約承擔	—	—	(3,421)	—
配售新股份	59,650	—	—	—
購入附屬公司之初步權益	—	—	—	1,960
購入附屬公司之更多權益	—	—	—	(1,511)
籌借銀團貸款	—	85,000	—	—
償還定期貸款及其他貸款	—	(3,072)	—	—
應佔年度虧損	—	—	—	(2,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077	104,651	757	20,436
支取已籌備定期貸款	—	62,574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480)	—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	(349,431)	—	—	—
超過90天到期之信託收據貸款	—	33,484	—	—
籌借銀團貸款	—	200,000	—	—
償還銀團貸款	—	(85,000)	—	—
償還定期貸款及其他貸款	—	(19,001)	—	—
應佔年度虧損	—	—	—	(1,267)
購入附屬公司之更多權益	—	—	—	(19,16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1,646	296,708	27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賬款	34,00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	—	—

年內，本集團以34,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該附屬公司已就一項將互聯網數據透過個人電腦以紅外線下載至腕錶之技術（「該技術」）於日本註冊專利權。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收回額外現金資源以開拓更佳商機。該科技之市值經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值為32,000,000港元。

就本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綜合溢利貢獻而言，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貢獻。

此為本集團年內唯一主要非現金交易。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4,380	97,153
於銀行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	11,625
信託收據貸款	(123,274)	(146,267)
銀行透支	(381)	(4,84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725	(42,338)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有關於有追索權貼現票據之方面有或然負債約179,7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5,210,000港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向多間銀行作8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84,9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動用約1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1,000,000港元)之融資。

(30)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訂立利率掉期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工具之總名義價值201,000,000港元。尚未結算之利率掉期名義價值顯示於結算日尚未結算之合約規模，而並非指涉及風險之數額。

本公司已訂立外幣鉤存款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為基準之貨幣掛鈎存款為2,200,000美元。有關合約之替代貨幣為歐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及租賃承擔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在財務報告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	628	5,557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的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 一年內	935	932
— 第二年至第五年	3,707	3,715
— 五年後	5,746	6,672
	10,388	11,319

(32)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11,625,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為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作銀行信貸抵押之用。另以16,729,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按揭貸款之抵押。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董事會宣佈以供股形式按每股0.18港元建議發行367,822,300股供股股份（「供股」）。本公司將暫定向合資格股東以於登記日按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配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供海外股東參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63,000,000港元，其中24,000,000港元擬用於在美國設立分銷部門，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透過上述分銷部門推廣本集團之特許權產品，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開拓分銷網絡，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須待公佈所述若干事項達成後方可落實。



物業概要

地點	租約屆滿 年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類別	進度	本集團 權益
1. 香港 新界 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高座 7樓3號單位 連空氣調節機房	2047年	933.11	工業	自用／ 部份出租	已落成	100%
2. 香港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高座 12樓3號單位 連空氣調節機房及 1樓P5號車位	2047年	933.11	工業	自用	已落成	100%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 鳳凰崗區前面之 河壩工業區 一幅土地及 在其上興建之多項建築物	2041年	33,312.56	工業／	自用 部份租賃	已落成	100%



物業概要

地點	租約屆滿 年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類別	進度	本集團 權益
4.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站西路 百興街1號 旺角鐘錶城首層 A001、A019及A125號舖	2040年	137.4	零售	自用	已落成	100%
5. 19 Reuchenettestrasse 2502 Bienne Switzerland	永久業權	526	工業	自用	已落成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13,902	784,062	821,155	852,379	931,219
經營溢利	41,732	44,243	69,943	49,865	48,971
商譽減值	—	—	—	(9,159)	—
財務成本	(9,044)	(11,589)	(10,375)	(12,661)	(9,264)
其他開支	—	(7,575)	(43,230)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207	(3,496)	—	—	—
稅前溢利	35,895	21,583	16,338	28,045	39,707
稅項	(1,703)	(1,327)	(1,385)	(4,246)	(4,577)
稅後溢利	34,192	20,256	14,953	23,799	35,130
少數股東權益	(30)	3,817	2,271	2,000	1,267
股東應佔溢利	34,162	24,073	17,224	25,799	36,39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05,669	111,616	144,015	240,713	292,942
無形資產	46,516	16,622	31,437	7,992	43,851
商譽	—	—	—	—	11,714
聯營公司權益	11,740	8,245	—	—	—
證券投資	—	48,761	64,295	22,999	15
會籍債券	1,499	1,499	1,499	1,499	—
流動資產淨值	222,517	241,122	235,898	267,729	417,004
	387,941	427,865	477,144	540,932	765,526
長期債券	(12,044)	(9,003)	(6,673)	(57,696)	(214,791)
遞延稅項	(23)	(23)	(23)	(1,743)	(3,396)
少數股東權益	(4,966)	(22,747)	(21,987)	(20,436)	—
資產淨值	370,908	396,092	448,461	461,057	547,3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及在不違反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與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進行之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已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除董事會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C)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須附加於董事會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曾廣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

